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外籍短期交換教授聘任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院教評會訂定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第六、七條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第六條第一、二款

一、本院為配合本校「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鼓勵外籍教授至本院授課，以期加速知識交流，培養專業新知，追求卓越學術，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聘任

至本院授課之交換（客座）教授由本院各系、所、學程推薦適當之人選，並通過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三、資格

各系所、學程需於確定聘任前簽請校長同意。

各系所、學程於各次院教評會開會前十日通過第一級教評會審查後，檢附申請人之「履歷」及「教學大綱」，併同相關提聘文件送請院長提請院教評會審查。

所聘請之教師需於本院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該課程並開放給本院學生修習。

## 四、聘期

本要點所聘任之外籍交換教授聘期以應聘開課之當學期為主。

為方便各單位延攬外籍教授，提聘單位至遲需於開課當學期之各次教評會提請聘任。

原則上每學期至少需教授一學分（十八小時）之課程，在院停留訪問至少十日。

## 五、經費

全學年經費以一百萬元為限，經費來源依序為：

(一) 教育部「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款

(二) 各類捐贈款

(三) 本院各項結餘款

## 六、補助

(一) 提聘單位彙總當學年度應聘之外籍教師，優先向國科會（國合處）或本校研合會依相關規定申請延攬國外專家學者補助，獲國科會（國合處）或研合會補助者，本院不再補助機票費、薪資報酬生活費，但比照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授課鐘點費，每一授課鐘點支應三千元。

(二) 未獲得國科會補助者，本院補助以下經費：

- 機票費，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本人（或配偶）來台單程機票補助金額參考表」（附表一），依「客座人員」等級核給來、回程，機票費係以定額方式補助，需繳附票根供作核銷，如其票價超出定額標準部分之機票費由其自行負擔，倘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 薪資報酬（含生活費）不包含機票補助，支給標準依照國科會「補助國外專家學者在台工作期間生活費標準」（附表二）依級別支給。

(三) 每名外籍教師總補助金額以二十萬為限，且薪資報酬（含生活費）補助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四) 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學年度實際情況調整之，本院補助款若仍不足支應聘請所需，則由提聘系所、學程自行籌措。補助款項請提聘單位先行墊付。

## 七、薪資所得稅

上開補助之「授課鐘點」與「薪資報酬（含生活費）」依規定需內

含百分之二十之薪資所得稅，由提聘單位或本院代為預扣繳付。

#### 八、開課

經本校教評會同意聘任後，提聘單位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公告開課名稱、教師、授課大綱、教室，並強調以「英語」授課鼓勵本院學生修習，逾期公告或未公告則視同放棄聘用。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要點辦理。

## 附表一

### 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本人（或配偶）來台單程機票補助金額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

補助資格類別 地區	特聘講座、研究客座講座	客座人員
美、加西部	26,000	23,000
美、加中部	31,000	27,000
美、加東部	33,000	28,000
中美洲	48,000	40,000
南美洲	76,000	52,000
日、韓	12,000	10,000
印、巴	22,000	20,000
新加坡	18,000	15,000
紐、澳	40,000	32,000
中 東	40,000	33,000
非 洲	43,000	41,000
歐 洲	52,000	45,000
香 港	4,250	4,250
備 註	1.以上為單程機票補助金額。 2. 本表所訂標準依實際變動幅度適時調整公告。	

## 附表二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國外專家學者在台工作期間生活費標準

88.09.10

#### 壹、 停留時間在一個月以內：

##### 一、一般依協議由我方支付生活費者（未含機票補助者）

	第一至第七日	第八日起
教授級	每日支 6,250 元	每日支 2,000 元
副教授級	每日支 5,000 元	每日支 1,700 元

##### 二、中東歐地區及波海三國（接受機票補助者）

	來台廿日以內	來台廿日以上一個月以內
教授級	每日支 3,125 元	(第 21 日起)每日支 3,000 元
副教授級	每日支 2,750 元	(第 21 日起)每日支 2,500 元

#### 貳、停留時間在一個月以上，採月支計算：

教授級	每月支 90,000 元
副教授級	每月支 75,000 元